定海区关于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

规范化管理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是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等提出的重要改革目标任务。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关于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积极服务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环厅〔2020〕27号）和《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等文件精神，根据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探索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规范化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生态环保工作，优化审批服务、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提升企业环境保护规范化管理水平，以改革的担当精神处理环保审批手续不全等历史遗留问题,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原则目标

（一）基本原则

1.问题导向，分类施策。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实事求是、考虑现实、统筹兼顾、客观公平，制定排污许可分类管理措施，推进排污单位合法排污、规范排污。

2.改革担当，全面推进。对照排污许可2019年版名录，全面厘清我区排污单位环保管理现状，对存在问题的排污单位给予合理整改期，通过污染整治，全面提升企业环境保护管理水平。

3.明确责任，强化监督。督促排污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做到持证排污，自证守法。生态环境部门依法管理，按证监管，严查违法，对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望的排污单位依法处理，直至提请政府关闭。

4.部门协同，长效管理。各职能部门应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充分履行各自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能，强化监督管理。

（二）工作目标

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将游离在生态环境监管之外的排污单位纳入管理，解决生态环境管理历史遗留问题，督促并帮扶排污单位规范排污行为，为推动排污单位守法创造条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形成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事前、事中、事后全闭环监管体系，促进经济绿色健康发展。做到排污许可“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达标一个行业”，到2020年9月底实现所有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应发尽发，到2021年9月底实现所有排污单位依法持证排污、规范排污。

二、工作任务

（一）厘清现状，强化固定污染源管理效能

1.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全面排摸我区排污单位环境保护管理现状，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将游离在生态环境监管之外的排污单位纳入管理，建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单库，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要求其按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或登记排污信息。对位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的，或生产设施或产品属于产业政策立即淘汰类的排污单位，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或登记排污信息。

2.规范固定污染源排污行为

（1）实行发证管理的排污单位

不能达标类。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要求或省、市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特别要求的；重点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排污单位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污染物排放监测达标、取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排污权指标后申请排污许可证。

手续不全类。排污单位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的，在整改限期内编制完成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申请排污许可证；或提出污染整治提升方案，整治验收全面达标后申请排污许可证。

其他类。存在其他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形的，如未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未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等，排污单位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后申请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整改期限原则上为三个月至一年。排污单位具体整改期限由《排污许可限期整改通知书》载明。

（2）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

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存在“手续不全”、“不能达标”等问题的，可提出污染整治提升方案，按照方案落实污染防治设施，整治完成后开展验收，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污单位污染整治在2021年9月底之前完成。

1. 优化服务，持续深化生态环境管理改革

1.加大行政许可改革力度。推进“三线一单”环境管控体系成果作为加强生态管控、优化发展空间的有效机制。在落实生态环境部试点的17大类44小类行业告知承诺审批的基础上，深化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形成长效机制。深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推进“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改革区域负面清单外的项目降低环评等级。全区范围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两套管理名录衔接融合，已完成排污登记的固定污染源单位免于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不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的生产型排污单位，不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未取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排污权指标的排污单位，按照实际核定排污量，有偿使用排污权指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达到区生态环境部门规定限值的，免于排污权交易。

2.全面推进行业污染整治。根据《舟山市“低散乱”企业生态环境整治提升规范要求》（舟厂整办[2019]6号）文件精神，对“低散乱”企业开展污染整治。按照行业治理技术规范要求，针对性制订各个行业污染整治办法，明确整治范围和技术要求，做到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双达标。排污单位对照标准查找问题，研究整治提升措施。整治过程中，要充分利用第三方的专业力量，强化专家指导服务。扩大行业整治的范围，除船舶修造、水产加工、金属铸造、金属表面处理等重点行业外，将整治行业延伸至机械加工、砂石料场、塑橡制品等定海区工业企业所在的主要行业。

3.深入开展“三服务”。推进“星期三环保咨询日”活动，为企业提供面对面环保政策咨询、答疑解惑，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实施环保指导员制度，建立“一对一”帮扶机制，做好企业治污技术辅导、绿色生产及环保管理提示，指导帮助企业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企业、重点区块、重点行业引入“环保管家”服务，提供监测监理、设施运维、污染治理、技术指导等一体化环保服务和解决方案。

4.多措并举减轻企业负担。排污单位编制现状环境影响评价，可充分利用现有数据，重点关注环境质量现状、污染防治措施论证、达标可行性分析、环境风险防范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内容。

在排污单位数量较多、行业分布相对集中的区域，环境现状调查数据可直接采用评价区域环境现状监测报告，或多个企业联合委托监测，实现数据共享、降费增效。现状环评影响评价、污染整治验收，监测规范参照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对涉及环保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的临时建筑，如防治粉尘污染的储库或堆场、工业固废暂存场、污染治理设施防雨棚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相关部门可办理临时建筑手续。建设单位须加强对临时建筑的管理，确保临时建筑符合安全标准。

5.实施“五步三清单工作法”。通过“一查、二服、三督、四罚、五公开”以及“企业环境问题清单、环境问题整改服务需求清单、环境问题督促整改责任清单”的环境监管新模式，做到环境监管服务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坚持严格执法与引导守法并重，将执法与普法、执法与服务相结合，开展“送法入企”和法制帮扶活动。推进环境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双促双赢”。

6.加快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强化工业厂房产出率，以“亩均论英雄”，倒逼企业加大投入或转型升级，列入政府低效企业名单的，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大力开展技术创新，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鼓励排污单位提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产品和服务。

（三）落实责任，推进环境治理能力水平提升

1.强化排污者主体责任。督促排污单位落实污染排放主体责任，推动排污单位从“要我守法”到“我要守法”的转变。用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管理台账，来自证清白，自证守法，约束排污单位严格遵守环保责任，自觉履行环保责任。

2.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探索“一体两翼指挥监管体系”，以排污许可证为载体，移动监测，移动执法为两翼，实现许可监管的信息共享，闭环管理。加强排污许可整改过渡期内的环境监管，整改过渡期内，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仍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等手段，不断强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主观恶意的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优化执法方式，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企业实施分类监管，合理设置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守法记录良好企业的检查频次。强化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管理，发挥视频监控“千里眼”功能，大力推广使用无人机、用电量监控等智能化手段，推行非现场监管方式。

3.重视厂群矛盾纠纷调解。以保护合法权益为原则，妥善处理因污染排放引发的厂群矛盾，对由于历史原因造成的厂群规划不合理引起的环境污染问题，由属地镇（街）、功能区负责调处。推动企业集聚发展，合理规划小微创业园，引导“家庭”企业、信访突出的企业入园发展，加快工业进园区，生产进厂房进程。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对损害群众正当环境权益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4.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力度。排污单位应通过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企业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主动公开整治提升方案、整治验收报告、污染物排放状况、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鼓励排污单位在确保安全生产的条件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开放。

5、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建立生态环境“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排污单位在申请环评审批、排污许可中违反承诺，以及在污染整治和验收中弄虚作假，致使内容严重失实的，由区生态环境部门将该单位违反承诺情况记入其环境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布。对生态环境信用等级高的排污单位及其责任人员实施评先评优、减少检查频次等激励措施，促进企业自觉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

三、实施步骤

（一）建立固定污染源清单库（2020年4月-7月）

由区生态环境部门牵头，会同各镇（街）、功能区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全面、系统的调查摸底，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和对策建议，建成固定污染源清单库。

（二）全面开展污染整治（2020年8月-2021年9月）

全面开展整治提升工作，至2021年9月底，实现所有主要排污单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依法持证排污。所有固定污染源合法规范排污，企业环保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0月-2021年12月）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出台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工作制度，初步形成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督促排污单位严格持证排污、规范排污，坚决查处无证排污、新建项目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不断增强排污者主体责任意识，形成排污者自律的良好氛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担任组长，区府办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定海分局局长任副组长，区属有关单位（见附件）、各镇（街）分管领导为成员。

（二）注重宣传报道。加强宣传力度，利用报纸、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网络及现场贯宣等形式向各级政府、行业协会、各排污单位传达政策文件精神，把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宣传到位。充分调动排污单位参与的积极性，督促排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三）提高责任意识。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执法力度，对于未按时限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应严厉查处其违法行为，对超过整改过渡期限、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依法依规处理。各镇（街）、功能区要切实肩负起属地管理责任，强化政策宣传，并督促排污单位落实整改要求，同时，要做好社会风险防范，维护社会稳定。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协同合作、共同发力，推进企业规范化建设。

（四）保障技术支撑。引入综合能力较强的环保产业技术服务单位为管理部门和排污单位提供优质专业服务。强化中介机构质量考核，开展服务质量抽检，对服务质量较差的中介机构，给予通报，严重失实失信的，予以区域停业整改。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上级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020年7月17日

附件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区委区府办副主任

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局长

**成 员：**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

区司法局

区住建局

区商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健局

定海工业园区管委会

水产品产业园区管理中心

粮油产业园区管理中心

定海海洋科学城

区税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定海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塘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

市港航局定海分局

城东街道办事处

环南街道办事处

昌国街道办事处

盐仓街道办事处

小沙街道办事处

岑港街道办事处

马岙街道办事处

双桥街道办事处

金塘镇政府

白泉镇政府

干石览镇政府